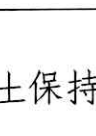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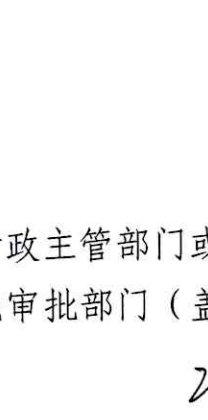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202406)

项目名称	邯郸运达鸡泽 100MW 风电项目 (50MW 保障性)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鸡泽县浮图店镇、鸡泽镇、风正乡和双塔镇，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4° 48'18.31"、北纬 36° 51'56.87"。方案编制范围内项目建设集电线路和送出线路，位于鸡泽县鸡泽镇、风正乡和双塔镇。编制范围内集电线路由西向东再转向南架设，起点位于鸡泽镇刘双塔村，坐标为东经 114° 49'30.44"、北纬 36° 54'13.16"，终点位于鸡泽镇刘双塔村，坐标为东经 114° 49'35.50"、北纬 36° 53'47.17"；编制范围内送出线路由北向南架设，起点位于风正乡新风村，坐标为东经 114° 48'31.87"、北纬 36° 51'47.54"，终点位于双塔镇新军寨村，坐标为东经 114° 48'26.74"、北纬 36° 50'32.75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鸡泽县人民政府 (http://www.jize.gov.cn) 起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鸡泽县宏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31MACT92H24U 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辣椒工贸城中段路西 电子信箱：1127667725@qq.com 法人代表：吴如峰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刘家琛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333.60 元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6月25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6月26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